#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共2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5-05-08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1\*\*乡宗教工作以新农村建设为出发点，以解决\_为切入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消除民族歧视和伤害民族感情的现象，维护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一）加强宗教工作网络建设，...*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1**

\*\*乡宗教工作以新农村建设为出发点，以解决\_为切入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消除民族歧视和伤害民族感情的现象，维护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

（一）加强宗教工作网络建设，强化宗教工作责任制。当前，要采取有力措施，为基层宗教网格员培训创造必要的经费，制定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村干部考核范围，健全网络，强化责任，形成上下左右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加强宗教法制建设，强化宗教执法工作。要完善宗教的法律法规，根据宗教工作实际调整、充实政策法规内容，增强法律法规的可依法性。同时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对不在党的政策范围内开展的宗教活动，各级部门敢于追究，敢于执法，使宗教执法工作做到有法可依。

（三）抓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为了宗教活动顺利开展，>一是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宗教学识修养，使他们顾大局、懂政策、讲法律；>二是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工作。宣传形势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教内规章制度，促进宗教内部自我完善，自我提高，减少和避免民族宗教矛盾和纠纷。

总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乡将继续加强民族宗教管理，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切实做好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构建平安\*\*和谐\*\*而努力。

20xx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机关和处室同志们的帮助、支持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2**

一是对每个已办理了“清真”标志牌的的餐饮点负责人提出了要求，只要是法人更换的餐饮点，必须及时通知区民宗委将变更情况备案。做到明确实际经营人或者法人，不能出现实际经营人与执照中法人不相符的问题。只有依法申请和办理了“清真”标志牌之后才能在招牌上标著“清真”字样。

二是对新开张的餐饮点和连锁店进行了登记，并明确指出：只要是办理了营业执照的餐饮点都必须依法办理“清真”标志牌，不能出现两个餐饮点使用一个“清真”标志牌的现象。

三是对每个已办理“清真”标志牌的餐饮点明确了标志牌的悬挂位置和要求，必须依照《\*\*\*\*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11条的规定悬挂在显著位置。

四是在联合检查中发现营业执照已超过使用期限、卫生不合格等有问题的餐饮点，由卫生监督所和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指出整改要求和时限。

五是由人大和政协监督人员指出了在清真餐饮点招牌上有错误的汉语或维语等具体语言文字。要求餐饮点负责人按照正确的文字进行标著或书写。

《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后，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宣传活动。全市各级政府共印发宣传材料2万余份，各级党校、行政学校举办培训班20余次，利用工作会议开展专题学习活动10多次，重点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民宗干部的学习教育。

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市政府专门发文，对《条例》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市、县两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条例》规定内容已转化成为多项务实举措。市县人大、政协组织按规定安排了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组织和\_部门加强了对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民族乡村领导班子中都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市级财政设立了散居少数民族事业费和民族专项资金，并逐步增加到每年各50万元。教育部门在高中、中专和大学招生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了加分照顾。工商税务部门出台了鼓励和支持清真饮食业发展的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劳动人事部门在工资改革中特事特办，落实了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生活补贴，按照《十堰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分别为381名宗教教职人员落实了社保政策。各地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建设了清真寺、清真屠宰场、清真食品加工作坊，妥善安排\_墓地，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需求。

近年来，我县各级党政始终坚持以关于宗教工作的“三句话”和维护新疆稳定、反对\_的一系列讲话精神为指针，把宗教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紧抓不放，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人士和宗教活动的规范化管理，使各宗教活动场所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正常、有序地开展活动。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明确责任，措施到位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新时期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我县各级党政十分重视此项工作。一是县委成立了\_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规定县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两次听取\_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二是健全了乡镇\_、宗教机构，各乡镇都配备了专（兼）职\_、宗教干事。三是落实了县、乡、村三级领导干部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建立了《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考查册》，作为县委考查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工作的重要依据。要求县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一次，乡镇科级领导干部和村干部每月至少两次，敏感时期每周不少于一次，与宗教人士谈话，了解掌握宗教场所情况和宗教人士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全县有10名副县级以上领导，22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和41名村干部与宗教场所和宗教人士建立了联系谈话制度，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四是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强化了责任意识。全县自上而下紧密结合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强化宗教活动的管理，层层签订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状，坚持“一把手”负责制，综治责任状中，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分值占一定的比例，突出宗教方面抓稳定的重要性。由于领导重视，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形成了良好的工作局面，逐步实现了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

（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机制

根据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宗教工作的特点，我县对各项宗教事务实行制度化管理，制定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职责》、《宗教活动场所翻新、维修制度》、《宗教教职人员职责》、《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宗教人士外出请假制度》、《宗教人士例会学习制度》等14项工作管理制度，并且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切实把宗教事务的管理纳入制度化、法制化轨道，不断规范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盘江镇XX年的民族宗教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全镇的民族宗教工作按照“团结、教育、疏导、缓解”的方法，与有民族个宗教场所的村委会层层签定目标责任制，正确处理好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把矛盾和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之中，为总结经验，找出差距，现将我镇XX年的民族宗教工作作如下总结：

\*\*乡宗教工作以新农村建设为出发点，以解决\_为切入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消除民族歧视和伤害民族感情的现象，维护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

（一）加强宗教工作网络建设，强化宗教工作责任制。当前，要采取有力措施，为基层宗教网格员培训创造必要的经费，制定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村干部考核范围，健全网络，强化责任，形成上下左右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加强宗教法制建设，强化宗教执法工作。要完善宗教的法律法规，根据宗教工作实际调整、充实政策法规内容，增强法律法规的可依法性。同时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对不在党的政策范围内开展的宗教活动，各级部门敢于追究，敢于执法，使宗教执法工作做到有法可依。

（三）抓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为了宗教活动顺利开展，>一是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宗教学识修养，使他们顾大局、懂政策、讲法律；>二是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工作。宣传形势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教内规章制度，促进宗教内部自我完善，自我提高，减少和避免民族宗教矛盾和纠纷。

总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乡将继续加强民族宗教管理，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切实做好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构建平安\*\*和谐\*\*而努力。

20xx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机关和处室同志们的帮助、支持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市委、市政府把支持民族乡村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市政府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帮扶民族乡村发展问题。为推进全市唯一民族乡--湖北口回族乡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积极争取省直单位驻乡帮扶，建立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机制，明确帮扶责任和帮扶措施；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政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力度。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郭俊苹受市书记周霁委托，带领民宗、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扶贫、畜牧等部门负责人，专程到湖北口回族乡召开协调会，落实项目资金一千多万元。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纷纷采取内帮外联等多种形式，推进民族村发展，新建了一批发展项目，改善了一些基础设施，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截止20xx年底，全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各项经济指标普遍接近甚至超过当地平均水平，呈现出共同繁荣发展的可喜局面。

博湖县是由汉、蒙、维、回等18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多宗教的地方，全县人口56558人，其中汉族37800人，蒙古族4154人，维吾尔族8367人，回族5807人，其他民族430人。全县有登记且年检合格的宗教活动场所46座，其中清真寺41座，喇嘛庙1座，基督教活动点4处。有宗教教职人员65人，其中\_教教职人员41人，喇嘛教教职人员20人，基督教活动点负责人4个。有宗教团体2个，其中\_教协会1个，佛教协会1个。

按照上级《关于妥善解决xx省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实施意见》要求，主动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就xx市全面落实《实施意见》进行认真沟通，结合xx市宗教界的实际，就相关政策的把握进行了详细探讨。今年10月以5家单位联合发文的方式，向全市各县市区、开发区相关单位下发《关于转发冀民宗字【20xx】104号〈关于妥善解决xx省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10月13日，组织召开全市民宗工作部门和宗教团体秘书长以上人员专题会议，专题传达《实施意见》精神，对相关政策进行讲解，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具体落实工作中及时给予政策指导，妥善解决我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对\*\*区清真食品的管理，尊重食用清真食品民族的饮食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经济利益，区民宗委汇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全区的清真食品管理工作进行了联合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小结如下：

今年以来，我镇加大对困难少数民族群众的帮扶力度。

一是对少数民族人员进行了调查摸底，同时要求各行政村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做好少数民族人员流入流出记录。目前，我镇现有常住少数民族人员39人，新增1人，暂住人数156人，困难少数民族家庭6户、低保户一户。

二是广泛开展了在少数民族贫困家庭、贫困学生中的“扶贫济困活动”，确保每一名少数民族的贫困学生都能完成学业。镇领导干部还与少数民族贫困家庭结对子，帮助他们转变观念、找市场、找行当，使他们早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镇党委、政府始终重视对宗教场所和宗教人士的教育和引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xx大精神，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物的管理，尊重信仰自由，做好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工作，引导他们依法开展各种活动，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宗教与社会发展相适应。按时做好被批准登记的12所宗教活动场所的年检工作。

总之，我镇XX年的民族宗教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知道下，全镇民族团结、稳定和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总结工作的经验和不足。同时，积极学习借鉴兄弟乡镇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弥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使全镇的民族宗教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全镇的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乡党委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与各村签订了《民族宗教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全面排查和掌握了本乡内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点情况，并建立了信息台账。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加强对合法宗教场所人员、安全、活动的管理，指导宗教场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全年开展宗教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5次，并落实了各项管理措施。积极做好全乡的宗教信徒积极做好引导、教育工作，全年未出现信徒非法上访等现象。

各级政府抓住教职人员、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三个重点，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促进了全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民宗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坚持标准，组织培训，顺利完成了全市209名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深入开展寺观教堂“安全年”主题创建活动，认真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市宗教场所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指导宗教场所加强财务管理，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全部达到“五有”标准（管理制度、管理小组、专兼职财务人员、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收支报告）。同时，严厉打击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扎实开展佛道教乱建寺庙清理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拆除违规修建宗教场所21处，制止基督教非法传教活动3起，查处私设聚会点37处、自封传道人37人，依法规范了宗教秩序。

全市五大宗教中除\_属老河口教区外，其它四大宗教均推举成立了市级爱国宗教组织，6名宗教界人士进入省级相关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广大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先后筹集资金70多万元，支援“”特大暴雨受灾地区重建，扶助贫困孤寡老人、特困学生、重病患者和孤儿近80名，凝聚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特别是武当山道教协会，通过将道教文化和地方资源的有机融合，在促进文化交流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3**

（一）基层网格难建立。近年来，中央落实县、乡、村三级工作管理网格，建立“一网两单”切实解决基层宗教无人管、不愿管、不敢管的现象，但工作责任制仍难以建立，>一是乡镇民宗干部没有法律法规赋予权力，无法依法管理；>二是村级干部在宗教法律法规方面培训少，没有把宗教管理工作纳入村干部考核范围，存在“三不管”现象。

（二）行政执法难实行。虽然国家出台了宗教方面的政策法规，为基层宗教活动健康有序的开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现行的宗教法规还有很多空白点，加之没有具体执法人员，不少宗教问题存在无法可依，特别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取缔和建立，向上级汇报杳无音信，基层民族宗教工作难以开展。

（三）工作合力难形成。由于宗教事务和宗教活动涉及社会方方面面，信教群众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宗教执行需要民宗、\_、公安、国土、综治等部门齐抓共管。基层宗教部门孤军作战，一些问题联合执法解决的事一直得不到妥善解决，导致宗教工作难以顺利开展。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4**

按照上级《关于妥善解决xx省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实施意见》要求，主动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就xx市全面落实《实施意见》进行认真沟通，结合xx市宗教界的实际，就相关政策的把握进行了详细探讨。今年10月以5家单位联合发文的方式，向全市各县市区、开发区相关单位下发《关于转发冀民宗字【20xx】104号〈关于妥善解决xx省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10月13日，组织召开全市民宗工作部门和宗教团体秘书长以上人员专题会议，专题传达《实施意见》精神，对相关政策进行讲解，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具体落实工作中及时给予政策指导，妥善解决我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对\*\*区清真食品的管理，尊重食用清真食品民族的饮食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经济利益，区民宗委汇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全区的清真食品管理工作进行了联合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小结如下：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5**

一是按照\_《宗教事务条例》和《xx省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取缔非法私设聚会活动点8处，制止非法宗教活动5次，保持了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二是完成了对全市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工作。今年5月依据《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宗局3号令）、《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宗局4号令）的规定，我们对全市五大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共295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工作中，我们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认真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三是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试点工作。我们认真组织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学习领会今年3月1日实施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宗教场所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试点工作，为明年工作的全面推广积累经验。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6**

乡村振兴关键在党。乡村振兴工作千头万绪，党建引领是推动乡村振兴的“第一抓手”和“红色引擎”。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优势，着力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造血”功能，需积极探索构建“党建红”振兴模式，走出一条红色文化引领乡村振兴之路，进而实现美丽乡村建设与红色文化振兴的同频共振，全面奏响富民强村新乐章。

以“党建红”激活“动力源”，选优配强“中流砥柱”。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破除人才瓶颈制约，其根本就是要让更多人才愿意来、能干事、干出彩、留得住，打造一支人才发展结构与乡村实际发展需求相适配的人才队伍，以高质量、多类别、有潜力、敢革新的专精人才队伍托起乡村振兴大业。实现乡村振兴美好蓝图离不开人才资源的支撑，要打造最优人才生态，把最优人才生态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强劲动能。基层党组织要发挥党建工作凝魂聚力作用，突出“关键少数”在乡村振兴的引领作用，选优配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同时，切实发挥党员在乡村振兴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带头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更多特色产业，靠创新实现更好发展。传承好老一辈党员的红色基因，以其奋斗历程和伟大功绩明确方向、启迪智慧，为乡村振兴精准赋能添动力。

以“党建红”助推“乡村美”，助推乡村“美丽蜕变”。在乡村，有很多“红色足迹”，见证着中国\*\*\*的发展历程，为基层党建主题教育提供鲜活的教材。党建引领美丽乡村新风貌，应以红色建筑改造为抓手提升人居环境，通过挖掘乡村的红色历史和红色记忆，打造美丽乡村街，吸引外地游客前来观光游览，借助串点成线发挥集聚效应，让游客变顾客，做强做大美丽经济产业。积极推动党建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推进“党建+提升人居环境”行动，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自觉性、主动性，逐步形成人人讲卫生、家家重清洁的美好社会风尚。努力构建以“爱党爱国、无私奉献”为特点的美丽乡村红色文化，在党建引领美丽乡村建设中融入沉浸式体验，点燃党建“红色引擎”，以“党建红”引领“乡村美”。

以“党建红”带动“产业兴”，做强村级“集体经济”。全面推行“党建+服务”模式，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提升村干部服务本领，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力保障。成立乡村振兴产业党建联盟，引领基层群众发展高效现代农业，邀请农业技术专家为基层群众提供技术指导，同时深化产业融合，创新产业发展新模式，为产业托管装上红色引擎，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擦亮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品牌，逐步实现“一村一品一主题”，挖掘乡村自然禀赋，持续推动红色文化乡村休闲旅游。坚持数字赋能引领，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搭建农产品展销平台，利用电商平台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落实“以红促农”政策，把农业资源和红色旅游资源打通。创新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思路，坚持“造血”与“输血”并举并重、“内力”与“外力”同频共振，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打通“任督二脉”。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7**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三年时间一去不复返，第八届村委会各项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各位父老乡亲的关心支持之下，圆满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目标，取得了显著成效，并得到上级部门肯定，现就上届村委会所做的有关工作向村民大会汇报如下：

>一、以经济为抓手，增强村级实力

千道理，万道理，不发展就无道理，首先村委会把三年工作目标围绕在经济促发展上，围绕中心工作促服务上，围绕群众增收促致富上，围绕全民创业上台阶上，把经济发展与全民创业放在工作的首位，作为工作的主旋律。

一是强化村级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对村级及各组集体资产全面清查，登记造册，通过资产清查，我们彻底摸清村组资产状况。三年来，通过主动服务，规定限制等方法手段，盘活闲置资产、废旧房屋，改造升级旧仓库和空闲地，对其进行整合、维修改造、盘活存量，同时对到期租赁企业和租赁合同按地段和厂房情况，调整租赁价格，对各租赁企业的规费的收交确保足额到位，增加了村组集体收入。

二是拓展传统特色优势，提升一村“一品”。随着扬州城市“东进东联”和“广陵新城”的快速推进，如何抢抓市场经济发展成为我村首要关注的新问题。我村经过慎密的筹划，首先将服务广陵新城湾头片区、玉器市场二期项目的建设作为重点。其次着力营造全民创业的发展环境，拓展地方传统的特色优势，做大做强“一品”即江扬大桥东接线汽车销售4S店一条街。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已是人们不可缺少的代步工具，市场潜力很大。我村充分认识到这一发展机遇，合理整合现有资源，将万福路东部闲置的厂房和关停转产的企业进行整顿包装，引导4S店向东部延伸，形成品牌销售商圈。另外我村还形成“以企引企”的招商战略，一方面协助销售业绩较好的品牌进行包装并对外宣传，另一方面主动与大品牌进行嫁接，腾笼换鸟，逐步形成高、中、低档各种畅销汽车品牌应有尽有的销售氛围。三年以来4S店已达到20家，叫响了东部的销售市场，年销售10亿以上，国地税收入202\_万元以上。

三是狠抓税源经济，确保企业属地纳税。三年以来通过村委会组建专门领导小组、跟踪服务，深入企业、热忱服务，及时解除了企业顾滤。针对个别企业异地纳税的情况，工作小组多次上门做工作，使全村属地企业全部属地纳税。在确保属地企业属地纳税的同时，还吸引本村个体建筑安装的老板来我村开票纳税。其次积极配合做好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和房屋租赁税等税费的收缴工作，海恒机电已成为全区前十位纳税企业，国地税入库可达2500万元，使全村成为镇纳税总量第一村。

四是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抓手，多举并用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民心”是杆秤，得民心方能万事顺，只有思想大解放，才有观念的大更新，也才能有工作的新跨越。为保证村民多方渠道自我创业，我村结合自身实际特邀党校教授来我村集中辅导学习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业务知识，提升村民认识。邀请省蔬菜协会赵教授为我村大棚种植户进行定期辅导，解答种植户的疑问，引导农民种植特色农业，走效益农业之路，全面提升我村农业经济运行的质态，使农民增收。

>二、严格村级管理，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到位。

各项工作能否顺利完成，怎样把工作做到位，关键在于村委会一班人，家和万事兴，只有凝心聚力，拧成一股绳，团结一致，方向一致，工作目标一致，才能无往而不胜，首先明确各自的分工职责，强化了工作考核，确立了工作责任心，做到团结一心消除杂音，克服噪音，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创造了工作和谐的良好局面，为各项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我村严考核、讲责任，各项工作不糊涂，每个阶段都制定详细工作阶段目标和村干部的分工、村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其次抓公开、促民主，健全村委会组织网络和规章制度，使新一届村委会产生后，应及时建立健全调解、治安、公共卫生、社会保障等委员会。全力搞好村务、财务公开，推进村级组织建设、民主建设。

>三、立足为民办实事，各项事工作全面发展。

三年来我村不断加大为民办实事的力度，控制违章建筑，改善村民生活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主动与环卫部门对接，多渠道筹集资金，在全村范围继续推行垃圾袋装化和集中外运出村。投入三十多万元清理村里的主要河塘，韩家河、戴家河、沙湾河，维护福兴桥、万福蔡吴桥、戴家桥，使村容村貌发生了变化。

村委会充分尊重和保障村民的民主权利，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建立健全各项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深入开展村务公开活动，让村民了解村务、财务收支情况，进一步提高村委会依法办事的透明度。我们在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始终把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切实加大对各类公益事业的投入，全面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实施农业“四项补贴”禁止秸秆焚烧，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加快组建农村“三大合作”大病统筹率达98%，城镇医保农民参保率82%，新农合参保率达95%，低保应保进保。

将村组集体资产进行量化。以中心工作促党建，三年来通过多次集中学习，努力化解金融危机对农村经济的负面影响，为当前“保增长、促转型、维稳定”大局作出应有的贡献，更好地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各项农业农村工作的顺利完成。村委会广泛深入群众、依靠全体村干部、群众圆满完成了上级党委政府布置的突击性工作，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先后完成了严桥王庄、沙联张庄、田庄小区等拆迁任务，充分体现了我村的战斗堡垒作用，为广陵新城的建设作出了贡献。

>四、狠抓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对外形象。

今年是扬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对照标准，我们认识到差距，作为政府所在地，创建的主战场，如何围绕党委政府提出的强化“三主”意识，快速推进环境综合整治；突出“四个清”绿化美化，高标准推进环境综合整治；落实“五个到位”高效实干，强势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成立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村委会成员划片包干，联系村民小组属地承包，发动村组干部每周三、周六下午利用2个半天带头劳动，整治主干道，还邀请镇机关全体干部到万福路进行清理环境，以干部的行动来推动创建，同时请城管环卫相关职能部门来我村整治大环境，对万福路、公园路、迎宾路、吉祥路等四条主干道，对乱设摊点、杂物、小广告、横幅、视线范围内的暴露性垃圾进行专项清理。

我村还新建围墙1000多米，重点整治彻底清流河塘，集中主要力量对韩家河、纸厂河、万福河进行整治做到河塘清洁达标，实施长效管理。实施部分庄台保洁、整治乱堆乱放。对村庄内的主干道定期保洁、清理杂物，教育引导村民不要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使之堆放整齐、干净整洁。对企业单位实行属地管理，督促严格实施门前“四包”，实行属地管理。主动邀请城管部门上门督促属地范围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进行考核，做到规范整洁有序。经过一些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使我村环境得到根本的好转，提升了我村对外形象。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村级经济的发展后劲受到客观因素制约，经济总量绝对值还不高，经济发展方式没有完全转变，村委会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村民的文明意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随着流动人口的不断增加，安全稳定工作难度加大，这些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得到解决和提高。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8**

半年来，我镇在县民宗局的正确指导和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举措，开创工作新局面。现将一年来工作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1、把宗教工作摆上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一是建立了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责任制，二是建立了宗教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形成包片干部负责制，全镇分为五个片，定期分析排查矛盾，分析宗教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三是建立健全宗教工作考核机制，纳入全年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督促检查，切实解决“不去管、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的现象，把宗教工作落到实处。

2、建立健全宗教工作领导小组，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民宗工作和打击“乱建私设”、“骗财敛财”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治理两个领导小组，安排了专职民宗干事，明确各村场支书为第一责任人，治安主任为具体责任人，进一步强化了工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形成镇、村两级宗教工作网络和镇村两级责任制。

>二、依法管理，标本兼治

实施“宣教先行，依法管理，督查考核，重点治理”的管理模式，以此规范宗教活动秩序。

1.加大学习宣传力度。

我镇大力宣传贯彻两个《宗教条例》，将六月份定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一是将\_工作的方针、政策作为党委中心学习组的重要内容进行了学习;二是组织全体镇村干部、7所宗教场所负责人集中学习了《华容县宗教政策法规知识》。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刊出宣传栏、出动宣传车等多种途径，深入农户宣讲民宗政策，营造了人人了解、重视、支持民宗的浓厚氛围。

2，加大依法管理力度。

一是实施“宣教先行，依法管理，督查考核，重点治理”的管理模式。二是加大依法管理力度，对7家合法场所进行了集中检查，继续完善宗教事务所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重点抓好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的人事管理，宗教活动、财务监督、场所建设和消防安全等工作。查看了制度上墙、财务收支、民主管理、消防设施等情况。半年来，对佛陀寺内部不团结情况多次上门进行了调查。在管理中我们要求场所认真把好“三关”即场所扩建初审关，场所治安管理关和场所消防安全关。

3、加大专项整治力度。

狠抓“乱建私设”和“骗财敛财”等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治理，成立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下发了景政办发〔20xx〕6号专题方案，明确了各级责任要求，与29个村场和1个居委会签订了责任状，目前正组织公安、国土、林建部门对5家非法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专项整治。

>三、积极引导，力创和谐

围绕“队伍建设、依法维权、服务社会”等方面做文章，通过各种活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组织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一是进一步抓好宗教团体负责人和教职员的培养工作，镇民宗线多次向县宗教局报告请示，并征求业务指导。二是进一步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引导和和鼓励宗教界开展扶贫帮困、救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赛华村道教场所老天宫捐资1万元用于村级公路建设，组织宗教场所向四川雅安捐款捐物2万多元，党外爱心人士、宗教人士向敬老院老人捐赠财物1万多元。三是着力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帮扶，切实为宗教场所办好事办实事，帮助硬化出行道路。

半年来，我镇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形成了民族宗教的和睦与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我们将以更扎实的工作，更投入的作风，更创新的思路，力争民族宗教工作获得更为丰硕的业绩。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9**

20\_年以来，织金县黑土镇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四举措抓好抓实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黑土镇结合工作实际，成立宗教工作小组，制定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分解方案、落实责任细化表，定期召开会议，听汇报、找症结、议对策、出实招、解难题，就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压实责任，形成有人管、有人抓、出成效的工作体系。

强化教育培训，提升治理能力。黑土镇通过对宗教界人士和党员开展宗教法规政策知识专题的宣传培训，引导党员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做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民族宗教政策的引导者、践行者，从而提升宗教管理水平。截至目前，黑土镇已培训6场次，共316人。

强化制度建设，促进工作实效。建立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宗教任务重的村(社区)，为农村宗教治理工作护航指路;建立村(社区)网格和重点区域网格，形成主体在镇，落实到村，规范到点的工作网络，做到不留死面、不留死角，实现宗教管理、常态化管控全覆盖，推进宗教领域矛盾纠纷在“网格”中化解工作，确保农村宗教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强化党建引领，确保工作落实。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强化党建引领;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开展专项研判整顿，及时选优配强村(社区)党组织带头人，建立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结合群众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服务群众，让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凝聚群众力量，做好做实推动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的各项任务。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10**

1、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一是开设一期村民族宗教理论政策讲座，通过学习，使大家了解民族宗教知识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二是以会代训，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加强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培训；三是征订并发送有关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资料，如《今日民族》、《统一战线基本常识100题》、《民族宗教基本常识》等；四是在部分村或企业开办民族知识园地专栏，按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搞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

2、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通过组织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少数民族的精神生活，提高少数民族参加相关活动的频率，加强与少数民族人民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开展各种送温暖活动，关爱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与工作，增进民族团结。

3、做好宗教界人士的团结教育工作。一是积极召开宗教界人士座谈会，宣传党的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二是利用政协民宗三胞界小组活动之机，加强与宗教界上层人士的联系与交流，对宗教界人士在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工作生活上关心帮助，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引导宗教界广大信教群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4、加大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进一步改善合法宗教场所的活动环境。及时掌握全镇小庙发展情况，坚决打击非法小庙搭建活动，加强宗教场所的规章制度与消防安全等方面知识的教育，加强少数民族的登记工作，关心少数民族困难家庭，构建民族宗教团结安定的良好局面。

5、继续深化创建民族工作示范社区。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民族事务管理职能，推动社区民族工作扎实、有效、全面开展，实现辖区内民族和睦相处，共同繁荣，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今年以来，我镇结合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少数民族及宗教政策的宣传，做好了全镇稳定工作。

一是加强对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举办宗教人士座谈会，参观永庆寺佛文化广场和文昌阁，让他们切身感受爱国爱教、依法传教等方面的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谐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共建富裕家园的氛围。

二是依法整治非法宗教活动。针对本镇宗教文化比较深厚的情况，加大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指导力度，扎实开展私搭乱建小庙、私设烧香点等的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上半年组织专项整治2次，取缔非法小庙1处。

此次检查，总体由区民宗委牵头，会同区人大、政协、政府办、工商局、行政执法局、卫生监督所共七个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由民宗委全面负责六个相关单位和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时间从20xx年4月20日开始到4月22日结束，共三天时间。共检查了\*\*行政区域内的172家清真食品营业网点。检查期间，每天早晨出发前确定检查路线和检查的片区，下午最后一个小时在民宗委收集汇总当日的检查情况。

虽然在实际工作中点多、面广、线长，但通过三天的联合检查，总体检查结果较好，没有发现重大的清真食品违法案件和食品安全隐患。检查组每个检查人员都能做到依法检查，依法执行。每个营业网点的负责人都能对联合检查工作给予积极主动的配合。

20xx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机关和处室同志们的帮助、支持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11**

一是对每个已办理了“清真”标志牌的的餐饮点负责人提出了要求，只要是法人更换的餐饮点，必须及时通知区民宗委将变更情况备案。做到明确实际经营人或者法人，不能出现实际经营人与执照中法人不相符的问题。只有依法申请和办理了“清真”标志牌之后才能在招牌上标著“清真”字样。

二是对新开张的餐饮点和连锁店进行了登记，并明确指出：只要是办理了营业执照的餐饮点都必须依法办理“清真”标志牌，不能出现两个餐饮点使用一个“清真”标志牌的现象。

三是对每个已办理“清真”标志牌的餐饮点明确了标志牌的悬挂位置和要求，必须依照《\*\*\*\*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11条的规定悬挂在显著位置。

四是在联合检查中发现营业执照已超过使用期限、卫生不合格等有问题的餐饮点，由卫生监督所和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指出整改要求和时限。

五是由人大和政协监督人员指出了在清真餐饮点招牌上有错误的汉语或维语等具体语言文字。要求餐饮点负责人按照正确的文字进行标著或书写。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12**

此次检查，总体由区民宗委牵头，会同区人大、政协、政府办、工商局、行政执法局、卫生监督所共七个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由民宗委全面负责六个相关单位和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时间从20xx年4月20日开始到4月22日结束，共三天时间。共检查了\*\*行政区域内的172家清真食品营业网点。检查期间，每天早晨出发前确定检查路线和检查的片区，下午最后一个小时在民宗委收集汇总当日的检查情况。

虽然在实际工作中点多、面广、线长，但通过三天的联合检查，总体检查结果较好，没有发现重大的清真食品违法案件和食品安全隐患。检查组每个检查人员都能做到依法检查，依法执行。每个营业网点的负责人都能对联合检查工作给予积极主动的配合。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13**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趋势的加速发展和国际互联网的日益普及，宗教对整个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影响更加凸显。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宗教工作的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急剧变化。我们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摒弃落后的思维模式，努力培养与时俱进的思想理念，开拓性地开展宗教工作，形成以下几点体会：

>一、当前农村宗教存在的主要问题

1、思想认识存在误区。

由于宗教依法管理工作起步较晚，宣传教育不够有力，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思想认识还远未到位。

一是麻痹思想。一些基层干部看不到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认为宗教工作不是中心工作，抓与不抓、管与不管无妨大局，管得好也看不到成绩。

二是无害论思想。有些干部认为不过是几个老太太烧香念佛，总比搓麻将赌钱好，没有什么危害，乡里乡亲的，没必要那么顶真，抹不下面子。

三是害怕思想。少数干部存在封建迷信思想，怕管了遭“报应”，唯恐避之不及。

四是僵化思想。一些农村信教群众由于不懂政策法规，分不清合法与非法的界限，参与非法场所活动，有的\"把宗教界人士当作佛、神、仙的使者或代言人，分不清是非善恶，宁可违反政策法规而不愿违反佛、神、仙的旨意，成为事实上的落后群众。

2、个别宗教不正常发展。

有的宗教发展过快，如基督教，在信教人数中目前在全国已位居第二。信教人员结构呈现由老龄化向年轻化、由农村向城市、由文化低向文化高转变趋势。由于不正常发展，导致有些地方宗教活动频繁，一些地方基层宗教活动混乱，从而产生了对教育、行政和社会的负面影响。

3、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有加剧之势。

现在，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问题突出，形势严峻，已经对我国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_面，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对我国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构成了现实威胁。渗透的方式主要有寄送印刷品、音像制品，或利用广播、互联网，或派遣传教人员，投入资金，在我境内传教，或支持地下势力，拉拢分化我爱国宗教界人士，同时广泛利用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服务等非宗教渠道对我进行渗透。

>二、解决农村宗教问题的建议

宗教的存在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我们要充分认识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尤其是在我市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必须要把解决宗教突出问题摆上应有位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1、加强宣传教育。

要在农村党员干部中广泛深入地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学习教育，多形式、多渠道深入宣传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宗教政策法规。引导农村各级干部特别是乡、村主要领导、宗教干部以正确的理念、科学的方法、合法的手段对待宗教。向广大群众宣传宗教政策法规，不断增强信教群众遵纪守法意识，规范信教行为。通过各种形式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丰富农民业余文化生活，引导农民崇尚科学、追求新知。各级党政组织尤其要搞好信教群众中弱势群体的扶贫帮困工作，使他们切身感受到党的温暖，尽快脱贫致富奔小康。加强对宗教界人士的教育，促使其不组织、不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并及时反映和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和苗头性问题。

2、加强人员管理。

着力建好两支队伍：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14**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紧紧围绕农村宗教工作事关党的执政基础和事关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和安定有序的工作大局，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采取强有力的工作举措，切实抓好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环境氛围。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主体责任。祥云县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充实了县委\_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及落实责任细化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汇报、找症结、议对策、出实招、解难题，就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形成有人管、有人抓、抓出成效的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的组织体系。

强化教育培训，提升宗教管理能力。祥云县依托宗教法规政策知识专题培训、网上知识竞赛等平台，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对宗教界人士、民族地区群众、党员分别开展了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党的无神论教育和民族宗教知识专题培训，截至目前，已培训了18场次2760人，引导党员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做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民族宗教政策的引导者、践行者，抓好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的推动者，从而提升宗教管理能力水平。

强化制度建设，推进工作落地见效。建立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宗教任务重的村(社区)和宗教活动场所制度，今年以来，县委领导实地调研现场指导工作10余次，为农村宗教治理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建立了乡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和重点区域网格，形成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点的工作网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宗教管理、常态化管控全覆盖，推进宗教领域矛盾纠纷在“网格”中化解，推进农村宗教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强化政治功能，红色能量正传播。严格落实关于党建工作各项部署要求，突出政治功能，通过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专项研判整顿，及时选优配强村(社区)党组织带头人，建强基层党组织坚强的战斗堡垒，结合群众需求和实际，因地制宜，服务群众，让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把群众凝聚在党组织周围，推动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小。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15**

今年以来，我镇加大对困难少数民族群众的帮扶力度。

一是对少数民族人员进行了调查摸底，同时要求各行政村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做好少数民族人员流入流出记录。目前，我镇现有常住少数民族人员39人，新增1人，暂住人数156人，困难少数民族家庭6户、低保户一户。

二是广泛开展了在少数民族贫困家庭、贫困学生中的“扶贫济困活动”，确保每一名少数民族的贫困学生都能完成学业。镇领导干部还与少数民族贫困家庭结对子，帮助他们转变观念、找市场、找行当，使他们早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16**

按照省民宗厅的工作部署，今年我们在宗教界继续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制定了《20xx年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实施方案》、充实了市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xx市创建和谐寺观教堂考核评分标准》，开展了“爱国爱教，创建和谐寺观教堂从我做起”有奖征文活动和“和谐寺观教堂从我做起”演讲比赛活动，在迁安市召开了创建工作推进会。通过创建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宗教场所在财务、消防、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管理，提高了场所环境建设。在11月份，组织开展了考评验收，全市15处宗教场所被评为“xx市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单位”，20处场所被评为“xx市创建和谐寺观教堂达标单位”。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17**

一是按照\_《宗教事务条例》和《xx省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取缔非法私设聚会活动点8处，制止非法宗教活动5次，保持了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二是完成了对全市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工作。今年5月依据《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宗局3号令）、《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宗局4号令）的规定，我们对全市五大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共295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工作中，我们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认真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三是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试点工作。我们认真组织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学习领会今年3月1日实施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宗教场所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试点工作，为明年工作的全面推广积累经验。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18**

近年来，我们XX市委统-战部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在省委统-战部的指导下，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为全市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连续多年被省委统-战部表彰为先进单位。

>一、着力提高认识，领导重视到位

XX境内\_、基-督教、\_教、佛教、道教五教俱全。全市有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52处，有教职人员94人，信教群众约17万人。在1999年5月和202\_年9月我市分别成立了XX市佛教协会和XX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为推动全市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创造了条件。针对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面宽量大任务重的情况，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下发了有关加强宗教工作的文件，切实把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的责任目标，纳入工作考核内容。成立了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工作小组职责。建立了宗教工作联系会议制度，使得一些宗教方面的突出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二、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宗教政策，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近年来，面对宗教场所内外矛盾较多的实际，我部按照市委统-战部牵头宗教工作的工作机制，多次牵头召开宗教工作协调会议，理顺关系，落实责任，化解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1、协调关系化解矛盾。(1)真武山庙群自恢复道教活动以来，由于体制不顺，一度出现真武山道士与博物馆工作人员矛盾纠纷加剧，信教群众和道士的强烈不满。针对这一情况，我部在切实做好\*\*人员的思想工作的同时，积极与有关部门一道，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终于化解了矛盾，理顺了情绪，维护了社会稳定。(2)真武山道教生活用房，由于一段时间连日降暴雨，致使道观生活区房间墙面和地面多处开裂，裂缝宽达1寸，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面对一方面裂缝生活用房急需腾空，另一方面博物馆内部职工住房也很困难的“两难”问题，经过与相关部门协调做工作，终于使博物馆调剂出一间房给道教使用，消除了隐患确保了安全。

>三、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促进全市宗教工作健康发展

近年来，通过对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认真做好各项具体工作，在保持稳定的同时，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市共举行各种会议、培训班100多次，参加人员达1万余人，分发各种宣传资料1万余份，信教群众教育面达80%。特别是去年5月17日，市委市府召开了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工作会。各区县分管宗教工作的副书记、副县长、统-战部长、民宗局长、联系宗教工作的政府办副主任，市宗教工作领导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等60多人参加了会议。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宗教事务局局长王增建应邀到会指导并作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尹德宏、市政府副市长李宗清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掀起了全市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高-潮。

>四、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民族宗教工作新动态

1、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及时掌握民族宗教工作新动态，做到心中有数，掌握主动，以便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近年来，我部多次深入部份区县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并根据调查的情况，梳理出了真武山道教，少娥寺、东山寺、慧光寺等佛、道教开放场所存在的有关问题。

2、认真开展了对全市宗教团体的专题调查。按照省委统-战部的要求，我部对全市宗教团体的现状进行了专题调查，针对调查的情况，提出了加强宗教团体建设的对策与建议，并及时向省委统-战部报送了《XX市宗教团体现状的情况汇报》。

3、为保证信教群众合法的宗教活动有序开展，市委、市政府就整治全市“两乱”问题发出通知，按照专项治理的要求，进行了全面调查。据不完全统计，捣毁乱建寺庙20多处，滥塑神像80多尊，保护了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和权职人员的正当权益，维护了宗教界的稳定。

>五、认真做好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工作

按照《四川省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工作五年计划》通知要求，我市于20\_年10月21日至22日在XX山千佛寺举行了《XX市宗教管理干部及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会》参会的有宗教管理干部20余人，宗教界代表人士100余人。特邀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宗教局局长XXX讲授《我国宗教现状、政策及基本观点》。我们还特邀司法、\_门领导分别从各自部门的职能出发，结合实际对如何做好宗教工作进行专门讲课。近年来，各区县积极举办各种培训班，学习班10多期，受培训1200多人次，同时，采取输送外出考察学习30人次。

在思想建设方面，结合各宗教的特点，指导宗教团体加强对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教育和政策、法制教育。在组织建设方面，帮助宗教团体加强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建设，把受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爱国爱教，有一定宗教学识，在信教群众中有较高威望的中青年人士充实进去，稳妥解决新老交替问题。在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方面，我部积极与组织、民族工作部门一道，共同调查了解和掌握了一批少数民族后备干部，同时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积极推荐优秀少数民族干部。

>六、做好民族宗教信息和来信来访工作

近年来，凡是省委统-战部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传真电报，我部都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宗教团体通报情况，凡是得知各区县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信息，做到有选择地及时向市委办公室和省委统-战部报送。同时针对宗教方面\*\*人员较多的实际，建立了\*\*登记制度，耐心细致的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做到接待\*\*人员热情周到。

总之，我们将认真总结民族宗教工作经验，认真搞好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认真履行好民族宗教工作职能，努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19**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活劢，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群众利益、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丼措。为此，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将集中治理工作融入到农机化工作之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岗双责”的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集中治理项目进行部署和指导。集中治理各项内容的责任股室牵头抓好落实，指定专人负责，明确任务分工。做到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是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我局依据省、市农机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调查研究，到周边县市农机部门参观学习，集思广益，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经过反复推敲，细心琢磨，草拟出台了《县20XX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农机局审批，市农机局及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5月15日，经县政府第27次常务会研究，同意《县20XX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尽快启劢组织实施。方案批准后，我局分管领导组织业务人员赴安远、会昌等邻近县学习，取经借鉴他们的工作经验。并召开了由各乡(镇)农机员、财政局相关人员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迅速启劢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三、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x月份，我局按照省农机局的统一安排，委派推广股长、副股长及操作员参加了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培训，提高了农机购置补贴业务人员的操作能力，按照市农机局要求，我局对购置补贴工作设立了受理岗、审核岗、验机岗和监督岗，并实行AB岗制度，为我县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奠定了一定的组织基础，避免了过去农机补贴业务工作由一人操办的弊端。我局在开展农机补贴工作过程中，始终按照“三个一”的原则\*\*，即群众来\*\*农机购置补贴时，工作人员是一杯热茶、一张笑脸、一份解释，让群众高兴地来，满意而归，树立了良好的农机干部形象。

>四、落实购机补贴政策

20XX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和上级农机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在逆境中负重启劢，丼步维艰地向前推进。到目前为止，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共计受理农民购机申请159份，完成国补资金使用185。75元，占国补资金比例，受益农户124户，补贴机具数量182台。在购机补贴工作中，我局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确保补贴政策丌折丌扣的落实到位。严格监督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做到科学、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切实做好信息公开，阳光操作，将补贴政策和\*\*程序、补贴结果向农民公开，接受农民监督，让农民满意。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20**

今年以来，我镇结合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少数民族及宗教政策的宣传，做好了全镇稳定工作。

一是加强对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举办宗教人士座谈会，参观永庆寺佛文化广场和文昌阁，让他们切身感受爱国爱教、依法传教等方面的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谐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共建富裕家园的氛围。

二是依法整治非法宗教活动。针对本镇宗教文化比较深厚的情况，加大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指导力度，扎实开展私搭乱建小庙、私设烧香点等的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上半年组织专项整治2次，取缔非法小庙1处。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21**

为了活跃少数民族人员的业余文体生活，引导他们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我镇组织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一是在全镇“全民健身活动”中，积极组织少数民族家庭参加市镇两级举办的象棋、乒乓、拔河等各类文体活动，使他们有一个展现才艺的机会，享受各种应有的社会权利。

二是组织开展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活动，使全镇少数民族居民不管住在哪一个行政村都能在家门口欣赏到精彩的文艺节目，欣赏到各种富有教育意义的电影大片，这一活动深受欢迎。

三是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向全镇居民广泛宣传文明礼仪、文明交通、文明服务的知识，其中也包括镇少数民族及\_对象，通过发放文明礼仪宣传手册、问卷调查、组织观看文明交通图片展，参观文明服务窗口等活动，使他们都感受到凤凰日新月异的变化，感受到人文素质提升工程的实际效果。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22**

>一、基本情况博湖县是由汉、蒙、维、回等18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多宗教的地方，全县人口56558人，其中汉族37800人，蒙古族4154人，维吾尔族8367人，回族5807人，其他民族430人。全县有登记且年检合格的宗教活动场所46座，其中清真寺41座，喇嘛庙1座，基督教活动点4处。有宗教教职人员65人，其中\_教教职人员41人，喇嘛教教职人员20人，基督教活动点负责人4个。有宗教团体2个，其中\_教协会1个，佛教协会1个。>二、主要做法近年来，我县各级党政始终坚持以\*\*\*\*\*\*同志关于宗教工作的“三句话”和维护新疆稳定、反对\_的一系列讲话精神为指针，把宗教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紧抓不放，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人士和宗教活动的规范化管理，使各宗教活动场所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正常、有序地开展活动。(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明确责任，措施到位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新时期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我县各级党政十分重视此项工作。一是县委成立了\_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规定县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两次听取\_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二是健全了乡镇\_、宗教机构，各乡镇都配备了专(兼)职\_、宗教干事。三是落实了县、乡、村三级领导干部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建立了《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考查册》，作为县委考查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工作的重要依据。要求县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一次，乡镇科级领导干部和村干部每月至少两次，敏感时期每周不少于一次，与宗教人士谈话，了解掌握宗教场所情况和宗教人士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全县有10名副县级以上领导，22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和41名村干部与宗教场所和宗教人士建立了联系谈话制度，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四是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强化了责任意识。全县自上而下紧密结合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强化宗教活动的管理，层层签订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状，坚持“一把手”负责制，综治责任状中，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分值占一定的比例，突出宗教方面抓稳定的重要性。由于领导重视，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形成了良好的工作局面，逐步实现了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机制根据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宗教工作的特点，我县对各项宗教事务实行制度化管理，制定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职责》、《宗教活动场所翻新、维修制度》、《宗教教职人员职责》、《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宗教人士外出请假制度》、《宗教人士例会学习制度》等14项工作管理制度，并且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切实把宗教事务的管理纳入制度化、法制化轨道，不断规范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23**

通过联合检查，也发现了一些客观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客观上因为餐饮点经营法人、服务员等人员流动量太大，造成了人员与餐饮点关系不明确、管理不规范、清真餐饮点与非清真餐饮点分不清楚等问题。

二是一些新开张的清真食品餐饮网点、加工网点、特别是个别的连锁店没有及时依法申请和办理“清真”标志牌。

三是一些已办理“清真”标志牌的餐饮网点、加工网点对“清真”标志牌的悬挂和摆放不规范。有的放在加工操作间、有的挂在后堂、有的甚至没有悬挂而放在其它角落中，都没有按照《\*\*\*\*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11条的规定将“清真”标志牌悬挂在显著位置。

四是个别清真餐饮点的卫生较差。

五是人大政协监督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个别清真餐饮点招牌上的语言文字使用有错误，与实际内容不相符。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24**

积极探索“网格化”模式，提供定期安全消防检查、纠纷调解等服务，以促进宗教活动场所平安健康有序发展。

其主要做法是：按照“分级、分类、分工”的原则，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方式，在全区划分了18个宗教网格，把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纳入网格。划分宗教网格主要根据行政区划、服务能力和工作职责的不同进行，分为镇、办事处、村（居）“三级服务网格”：永庆寺由镇提供服务；民间信仰场所由村（居）提供服务；其它场所由村（居）指定专人分区块提供服务，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明确隶属关系。在科学划分网格的基础上，绘制了“宗教网格分布图”，全部落实和确定了宗教工作服务部门和人员。通过一个个小“格子”组成大“平面图”，实现了服务区间、服务对象、服务环节的全覆盖。

二是积极开展“示范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促进民族宗教工作。从去年开始，我们积极开展“示范村”创建活动。镇党委要求各单位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及时妥善处理少数民族在工作、生活、家庭中的各种矛盾，坚决制止非法宗教活动，确保辖区内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团结。各行政村、居委会也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制订了月度例会制度，并及时贯彻落实市级各项精神，从而使上下联动，全镇广泛形成了多方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创建局面。

三是认真开展中小学生民族团结教育，增强民族大团结意识。为进一步加强全镇中小学生民族团结教育，增强各民族的团结意识，我们在全镇各中小学校中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确保每个学校有《中华大家庭》、《民族常识》、《民族政策常识》等杂志、学刊，使中小学生增长了民族知识，增强了民族团结的意识，使“三个离不开”和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思想不断深入人心。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25**

今年上半年，我镇继续深入贯彻市民族宗教会议精神，以创建“文化大镇、经济重镇、旅游名镇”为主线，深入学习、宣传、实施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实现各民族团结互助，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网格管理，积极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积极探索“网格化”模式，提供定期安全消防检查、纠纷调解等服务，以促进宗教活动场所平安健康有序发展。

其主要做法是：按照“分级、分类、分工”的原则，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方式，在全区划分了18个宗教网格，把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纳入网格。划分宗教网格主要根据行政区划、服务能力和工作职责的不同进行，分为镇、办事处、村（居）“三级服务网格”：永庆寺由镇提供服务；民间信仰场所由村（居）提供服务；其它场所由村（居）指定专人分区块提供服务，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明确隶属关系。在科学划分网格的基础上，绘制了“宗教网格分布图”，全部落实和确定了宗教工作服务部门和人员。通过一个个小“格子”组成大“平面图”，实现了服务区间、服务对象、服务环节的全覆盖。

二是积极开展“示范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促进民族宗教工作。从去年开始，我们积极开展“示范村”创建活动。镇党委要求各单位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及时妥善处理少数民族在工作、生活、家庭中的各种矛盾，坚决制止非法宗教活动，确保辖区内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团结。各行政村、居委会也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制订了月度例会制度，并及时贯彻落实市级各项精神，从而使上下联动，全镇广泛形成了多方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创建局面。

三是认真开展中小学生民族团结教育，增强民族大团结意识。为进一步加强全镇中小学生民族团结教育，增强各民族的团结意识，我们在全镇各中小学校中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确保每个学校有《中华大家庭》、《民族常识》、《民族政策常识》等杂志、学刊，使中小学生增长了民族知识，增强了民族团结的意识，使“三个离不开”和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思想不断深入人心。

>二、精心组织活动，活跃少数民族业余文体生活。

为了活跃少数民族人员的业余文体生活，引导他们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我镇组织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一是在全镇“全民健身活动”中，积极组织少数民族家庭参加市镇两级举办的象棋、乒乓、拔河等各类文体活动，使他们有一个展现才艺的机会，享受各种应有的.社会权利。

二是组织开展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活动，使全镇少数民族居民不管住在哪一个行政村都能在家门口欣赏到精彩的文艺节目，欣赏到各种富有教育意义的电影大片，这一活动深受欢迎。

三是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向全镇居民广泛宣传文明礼仪、文明交通、文明服务的知识，其中也包括镇少数民族及\_对象，通过发放文明礼仪宣传手册、问卷调查、组织观看文明交通图片展，参观文明服务窗口等活动，使他们都感受到凤凰日新月异的变化，感受到人文素质提升工程的实际效果。

>三、加强政策宣传，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运行。

今年以来，我镇结合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少数民族及宗教政策的宣传，做好了全镇稳定工作。

一是加强对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举办宗教人士座谈会，参观永庆寺佛文化广场和文昌阁，让他们切身感受爱国爱教、依法传教等方面的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谐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共建富裕家园的氛围。

二是依法整治非法宗教活动。针对本镇宗教文化比较深厚的情况，加大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指导力度，扎实开展私搭乱建小庙、私设烧香点等的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上半年组织专项整治2次，取缔非法小庙1处。

>四、推进帮困工程，关爱少数民族困难家庭。

今年以来，我镇加大对困难少数民族群众的帮扶力度。

一是对少数民族人员进行了调查摸底，同时要求各行政村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做好少数民族人员流入流出记录。目前，我镇现有常住少数民族人员39人，新增1人，暂住人数156人，困难少数民族家庭6户、低保户一户。

二是广泛开展了在少数民族贫困家庭、贫困学生中的“扶贫济困活动”，确保每一名少数民族的贫困学生都能完成学业。镇领导干部还与少数民族贫困家庭结对子，帮助他们转变观念、找市场、找行当，使他们早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五、下半年工作规划

1、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一是开设一期村民族宗教理论政策讲座，通过学习，使大家了解民族宗教知识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二是以会代训，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加强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培训；三是征订并发送有关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资料，如《今日民族》、《统一战线基本常识100题》、《民族宗教基本常识》等；四是在部分村或企业开办民族知识园地专栏，按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搞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

2、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通过组织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少数民族的精神生活，提高少数民族参加相关活动的频率，加强与少数民族人民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开展各种送温暖活动，关爱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与工作，增进民族团结。

3、做好宗教界人士的团结教育工作。一是积极召开宗教界人士座谈会，宣传党的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二是利用政协民宗三胞界小组活动之机，加强与宗教界上层人士的联系与交流，对宗教界人士在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工作生活上关心帮助，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引导宗教界广大信教群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4、加大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进一步改善合法宗教场所的活动环境。及时掌握全镇小庙发展情况，坚决打击非法小庙搭建活动，加强宗教场所的规章制度与消防安全等方面知识的教育，加强少数民族的登记工作，关心少数民族困难家庭，构建民族宗教团结安定的良好局面。

5、继续深化创建民族工作示范社区。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民族事务管理职能，推动社区民族工作扎实、有效、全面开展，实现辖区内民族和睦相处，共同繁荣，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村级开展宗教工作总结26**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部门职能，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新城市民族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宗教和谐稳定，民族宗教各项工作目标有效落实，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

>一、上半年工作情况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精神。一是把学习贯彻\*\*\*同志视察山东时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全国民委主任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全省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和市委书记李群同志在市委会上听取民族宗教工作汇报后的讲话精神结合起来，通过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局全体干部会议和组织全市性宗教团体集体学习等方式，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和讲话精神上来。二是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市政府第六次民族团结模范集体模范个人表彰大会筹备进展顺利，在征求29个成员单位和11个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后，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起草，现已进入修订阶段。

(二)扎实开展城市民族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寺庙活动。二是指导各区市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典型示范引领工作，组织相关区市对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进行绩效评价。三是深化城市社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建设。联合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为完善社区民族工作电子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的理念，设计制作了“青岛民族e家亲”APP软件，已提交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专项小组作为审议议题。

(三)着力推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国家民品贷款贴息政策，为全市6家民品生产企业争取贴息贷款亿元。支持民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千家培育百家壮大”工程，九联集团等4家民品企业入围“千家培育”企业。完成了我市“十二五”期间扶持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政策落实情况的汇报。

(四)切实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一是成立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维护宗教领域维护和谐稳定的指导意见》，与宗教团体和市管场所负责人签订了安全应急信访维稳工作责任书。二是全力做好“圣诞节”、“复活节”、“春节法会”、“圣母月”等重大宗教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三是依法稳妥处置非法宗教活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稳妥处置涉及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和敏感事件6起，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五)努力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一是市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和市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促进会同步完成换届。通过了协会内设机构设置方案、会长职责分工方案、协会20\_年工作计划和协会联系交友10×10工程方案。二是指导市级宗教团体着手准备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三是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工作流程已经研究制定完毕，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四是深入开展加强佛道教活动场所管理专项工作，规范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崂山太清宫老子造像获得国家宗教局准许建设的批复。

(六)推动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一是定期派专人深入宗教团体，指导市级宗教团体加强班子建设，推动完善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二是指导市级宗教团体继续以“教风”为主题深入开展和谐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三是进一步推动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各宗教团体及少数民族民品企业积极开展扶贫、助残、济困、救灾等公益慈善活动。上半年，累计捐款达49万余元。

(七)突出“创新服务”，积极探索深化加强基督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方法和途径。制定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基督教界深化“以堂带点、以点联村(社区)”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对区市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基督教活动秩序提供了指导，逐步实现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全覆盖。目前，梳理推进阶段已结束，进入深化规范阶段。

(八)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一是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题教育领导小组。二是研究制定了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和学习配档表，明确了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方法步骤。三是党组书记讲党课。深入阐述“三严三实”的科学内涵，分析“不严不实”严重危害，并提出具体要求。四是党组认真开展了集中学习，开展了践行“三严三实”庆“七一”主题活动，组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和座谈交流发言活动。

(九)不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一是制定下发了《机关建设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等文件，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支部书记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以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机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民宗祥润”机关服务品牌，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机关干部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工作能力明显提升。四是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工作。通过采取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我局承办的9件建议、提案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答复，答复率达100%。

>二、存在问题和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是对当前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世情、国情和发展趋势，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二是对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教育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三是在引导民族宗教界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方面还要进一步强化措施;四是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和整体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都将作为下一步逐步研究解决的工作任务。

下半年深入贯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和创新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促进全市各民族和谐发展、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扎实开展“三严三实”活动，推进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扎实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开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筹备召开青岛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市政府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心组织全市第15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六进”活动，指导各区市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典型示范引领工作。深化城市社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建设，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二)推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清真食品监督，积极探索清真食品监督新途径;做好少数民族群众发放牛羊肉补贴工作;做好少数民族考生加分\*\*，更改少数民族成份等工作;发挥民族团结进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挥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促进会的作用，引导民品企业和少数民族企业规范管理，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三)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依法妥善处置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和敏感事件，抵御境外宗教渗透;会同有关部门全力保障宗教重大节日宗教活动的安全稳定，维护和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探索建立社区宗教事务治理体系，推进宗教工作的网络化、信息化。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